

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3/39.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sup>①</sup>

听取了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②</sup>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持续地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sup>③</sup>，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二卷，第十章。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10-27段。

<sup>③</sup>A/33/206，附件一，第133段。

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 and 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以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sup>④</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sup>⑤</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sup>⑥</sup> 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up>⑦</sup>

回顾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通过的第 S-9/2 号决议所载《纳米比亚宣言》及《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第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sup>⑧</sup>

又念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⑨</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一卷，第四章。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24 号》(A/33/24)，第一卷。

<sup>⑥</sup>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⑦</sup>《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 和更正)，第十节。

<sup>⑧</sup>A/33/235 和 Corr.1，附件二，AHG/Res.86(XV) 号和 AHG/Res.89(XV) 号决议。

<sup>⑨</sup>参看 A/33/206，附件一。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都是破坏这些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符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再度确认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勾结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申明的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的损害到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并阻止违反这种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巩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非法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

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使其能成为核国家，

**深切关怀**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并深切关怀由于管理国没有采取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有效步骤，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这种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该领土实现独立及消除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理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3.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所有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和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强烈谴责**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国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继续不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8.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其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国民及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请**所有国家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任何投资或给予任何贷款，并且不与它们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0. **表示深信**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应扩大范围，将《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11.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行为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12. **强烈谴责**联合王国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它们采取这种蓄意的行动，不但规避联合国所定的制裁，而且巩固伊恩·史密斯的非法政权；

13. **痛惜**对于联合王国石油公司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象关于向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宾厄姆报告》<sup>⑥</sup>所揭发的，历来的联合王国政府均有同谋关系；

14. **谴责**那些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并要求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输出任何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对付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继续向这些政权供应石油的石油公司；

<sup>⑥</sup>宾厄姆和格雷，《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伦敦，皇家印务局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行，一九七八年）。

15.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6.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势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sup>⑥</sup>,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非法的,也帮助维持了非法占领政权;

17.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利益,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1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与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19.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然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请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对南非施加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及收回在该国的投资;

20.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其所管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2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3/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sup>⑦</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⑧</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⑨</sup>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sup>⑩</sup>,

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sup>⑪</sup>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sup>⑫</sup>的发言,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

<sup>⑦</sup>A/33/109和Add.1-4。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六章,F节。

<sup>⑨</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六章。

<sup>⑩</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3/24),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和第七章;和第二卷,附件二和附件六至八。

<sup>⑪</sup>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36-41段。

<sup>⑫</sup>同上,第42-46段。